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9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0號函修頒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35號函修頒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1號函修頒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
二、完全網路教學。
-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本校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五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為原則，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1.25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1.5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
- 第十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

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並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